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13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01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解释说明如下:

一、2015年1月13日,你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陈光、刘东辉、张峰、毛芳亮、上海新北股权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汉天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2015年至2017年重组标的净利润和超额利润的超额予以补足。2015年2月4日,你公司公告称,部分交易对方对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提出异议,要求减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请补充披露上述异议涉及的交易对方、具体理由和异议理由,同时请公司对重组相关协议、说明部分交易对方的异议行为是否违反了补偿盈利不足差额补偿协议的规定,请说明公司是否已采取具体措施追究相关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

一、涉及及交易对方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提出异议的交易对方为上海新北股权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新北”),毛芳亮。

(二)具体原因

2014年7月22日,唯美国际分别与上海新北和毛芳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唯美国际将其持有的北京唯美国21.0264%股权的18.148%分别转让给上海新北13.2913%和毛芳亮4.8676%,每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68.39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新北和毛芳亮对应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价值进行确定,即在上市公司重组初步审计并评估基础上,以上述北京唯美国16.1亿元为评估依据,并得出上市公司应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各自持股比例,上海新北和毛芳亮对应收取得股份的数量为:毛芳亮目前2014年交易金额占交易总额的42.82%。

根据《北京日报》(北京)资产报告有限公司最终出具的资信报告(2014)第194号《资信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础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67,300.50万元。根据中国信託(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最终出具的资信报告(2014)第193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础日,本次资产的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160,229.50万元,上海新北和毛芳亮取得北京唯美国的全部股权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在首次申报重组预案时,上海新北和毛芳亮未参与盈利预测补偿,同时其他PE机构也未参与盈利预测补偿。只有陈光和刘东辉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陈光和刘东辉持有的股份总数为18,123.64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3.13%。虽然上述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但由于仅部分交易对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内就置入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与净利润预测情况的差额予以补偿,如在利润补偿期内本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不足承诺净利润时,有可能出现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陈光和刘东辉承诺补偿义务未予履行进行补偿。

2014年12月26日,你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的反馈意见,其中反馈意见问到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陈光和刘东辉承诺与业绩承诺能否衔接问题。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北京唯美国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其预测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陈光、刘东辉将以取得的上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其他交易对方未进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其可能产生的补偿义务由陈光、刘东辉代为履行。陈光、刘东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与第二大股东江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仅相差11.23%,如果北京唯美国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盈利低于承诺的净利润,陈光、刘东辉将可能因履行补偿义务而丧失实际控制权地位。若北京唯美国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37.66%,陈光、刘东辉以股份补偿持有的股份比例将低于第二大股东江泉集团的持股比例。若北京唯美国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33.30%,可能存在陈光和刘东辉股份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风险。

签署补充协议之前,上述交易对方预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较短期间内完成,届时其持有的资产的权益不足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需锁定36个月。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经过沟通,上述交易对方同意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交易对方异议理由

本次重组的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截至2015年1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披露2014年度财务数据。由于标的资产的审计、核算工作量大,本次重组期间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交易对方在重组完成前持有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将超过12个月,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可以锁定12个月。

上述交易对方认为,交易对方未参与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管理,且其股份仅锁定12个月,且其取得标的资产的定价系参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未受标的资产的经营影响。除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对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并无参与,因此上述交易对方认为,上述盈利预测补偿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均享受了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比例仅相差12个月,但其重组后持有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上海新北和毛芳亮认为,在这样一种情况下要求其承担全部补偿义务不合理。

公司经协商财务顾问及重组方,仅针对重组方上述导致重组重组的原因。

(四)公司在撤回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后至本公告披露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5年1月21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1月31日,接财务顾问及重组方因部分股东对盈利补偿协议提出异议,为防止影响市场波动,要求暂时撤回申报材料的情况。公司认为此要求并不合理,无法满足其提出的要求,开始并未启动,并与其进行了协商沟通。

2015年1月31日,鉴于财务顾问及重组方要求暂时撤回申请材料,对盈利补偿协议进行协商调整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决定同意申请撤回申报材料,期间公司继续与重组方沟通,继续努力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了唯美国发来的书面终止通知,公司感到无法理解,并就相关条款与主要交易对方进行了讨论,出现了较大分歧,期间公司继续与有关各方努力沟通,努力寻求重组事项出现转机。

2015年2月29日,公司鉴于重组方明确终止重组,无法取得共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违约责任

鉴于公司重组方对相关协议的签署缺乏谨慎的态度,致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受到重大影响,公司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二、请公司董事会说明在审议并披露本次重组方案时,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否与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沟通,是否审慎地考虑并披露了影响重组的相关因素,并请独立董事出具专项意见。

解释说明:

(一)重组方案的审议情况

2014年9月9日上午9:00,江泉实业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6名董事全部出席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月22日上午9:00,江泉实业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5名董事全部出席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与交易各方沟通情况

201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以来,独立财务顾问协助江泉实业就发行股份锁定期、盈利预测补偿等重组方案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密切的沟通。经各方沟通、协商,2014年9月9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09号),并根据反馈意见的精神以及与中国证监会沟通情况,公司就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分别与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并在此基础上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月12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订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影响重组的相关因素披露情况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方案及其他公司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公司已《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部分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交易风险进行了提示,包括:

1、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审批风险

3、标的资产估值增值较大风险

4、盈利预测风险

5、上市公司负债转移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的风险

6、北京唯美国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7、各资产盈利预测未包含对华宇锂电投资收益的风险

其中,在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中,公司在2014年9月9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风险进行了如下明确的提示:“由于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上海新北、毛芳亮对重组补偿义务提出异议,在上述风险中提到的“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协议达成一致”的情形之一。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 容”部分对合同生效条件做了如下披露:

“重组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需授权委托书)本人签字加盖公章;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之规定,经本合同各相关主体董事、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等审议通过。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黎明	大宗交易	2014.12.31	6.43	20,000,000	0.69%
		2015.01.09	6.41	26,000,000	0.96%
		2015.01.26	6.36	40,000,000	1.39%
合计		2015.03.02	6.54	86,000,000	0.02%
			-	86,000,000	3.01%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黎明	自行持有股份	230,991,816	8.00%	144,351,816	4.99%
	大宗交易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限售股份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根据证监会函《关于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减持行为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解释:“第一,因送股、转股等孳生的股份不属于存量股份;第二,同一账户同时持有存量股份和非存量股份的,适用非存量股份优先减持原则;如投资者所持限售股份获得的红股,在减持时可不受百分之一的限制”。陈黎明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属非存量股,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间间隔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存量数量均未超过1%。

(二) 陈黎明先生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共计86,6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1%),未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上述减持行为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9%,陈黎明先生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票。

(四) 陈黎明先生曾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2010年11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遵守前款承诺的前提下,在董事任取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00%。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五) 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1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因工作人员疏忽将“一、股东减持情况”之“(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中陈黎明先生本次减持后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填写错误。

原内容如下: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黎明	全自持有股份	230,991,816	8.00%	144,351,816	4.99%
	大宗交易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限售股份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现更正如下(更正部分采用黑体加粗字体标示):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黎明	全自持有股份	230,991,816	8.00%	144,351,816	4.99%
	大宗交易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限售股份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除上述更正外,上述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为本次错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1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因工作人员疏忽将“一、股东减持情况”之“(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中陈黎明先生本次减持后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填写错误。

原内容如下: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黎明	全自持有股份	230,991,816	8.00%	144,351,816	4.99%
	大宗交易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限售股份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现更正如下(更正部分采用黑体加粗字体标示):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黎明	全自持有股份	230,991,816	8.00%	144,351,816	4.99%
	大宗交易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限售股份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除上述更正外,上述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为本次错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1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因工作人员疏忽将“一、股东减持情况”之“(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中陈黎明先生本次减持后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填写错误。

原内容如下: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黎明	全自持有股份	230,991,816	8.00%	144,351,816	4.99%
	大宗交易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限售股份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现更正如下(更正部分采用黑体加粗字体标示):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黎明	全自持有股份	230,991,816	8.00%	144,351,816	4.99%
	大宗交易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限售股份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除上述更正外,上述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为本次错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1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因工作人员疏忽将“一、股东减持情况”之“(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中陈黎明先生本次减持后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填写错误。

原内容如下: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黎明	全自持有股份	230,991,816	8.00%	144,351,816	4.99%
	大宗交易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限售股份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现更正如下(更正部分采用黑体加粗字体标示):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黎明	全自持有股份	230,991,816	8.00%	144,351,816	4.99%
	大宗交易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限售股份增持股份	115,495,908	4.00%	115,495,908	4.00%

除上述更正外,上述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为本次错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1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因工作人员疏忽将“一、股东减持情况”之“(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中陈黎明先生本次减持后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填写错误。

原内容如下: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
||